
关于日本公证人的利用

1 日本公证制度的特征

1) 公证人是做什么的？

公证人是从事公证事务的特别的公务员。公证人由法务大臣任命，归属法务局或者地方法务局。

公证人的职务为制作公证书、认证私署文书或者公司团体章程、授予公证日期等。

2) 什么样的人能成为公证人。

目前满足以下基准的人都有得到法务大臣的任命的资格。

a) 有法官、检察员、律师资格的人

b) 长年在公证人选拔委员会从事法律事务并被认为具有与 a) 同样的理论、实际业务能力的人

3) 日本的公证制度是怎样发展的。

日本的公证制度是与 1886 年的公证人规则同时开始的。该规则以法国的公证制度为模板，也受到了荷兰法律的影响。在该规则下，公证人的权限被限定于制作公证书。现在的公证人法受到德国（当时的普鲁士）的影响，确立于 1909 年，废除了 1886 年的公证规则。该法律在制作公证书的基础上同时赋予了公证人认证私署文件的权限。

公证人法之后经数次修改成为现在的形式。1938 年公司章程的认证也成为了公证人的任务。1996 年增加了宣誓供述书的制作、2000 年增加了包括授予电子签名及公证日期、认证私署文书的电子公证制度。2002 年公证人法扩大至章程认证。

4) 公证人的组织

在日本，对应于法务局或者地方法务局的管辖，有 50 个公证人会。日本公证人联合会是其国家规模的组织。日本公证人联合会以改善公证服务及提高公证人业务水平并发展公证制度为目的，因此，对地方公证人会及公证人进行指导以及信息交换。日本公证人联合会有会长 1 人、副会长 6 人、理事 25 人、监事 2 人。从理事当中选出多名常务理事，从中选出 1 名理事长。一年召开一次总会、三次理事会。日本公证人联合会有八个委员会。这八个委员会是：法规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广告委员会、涉外委员会、文例委员会、编

辑委员会、电子公证委员会、和公证制度委员会，日本公证人联合会于1977年加盟国际公证联盟，目前为止，从会员起，有三名被选为副会长，多人被选为理事。

2 公证书

1) 什么是公证书。

公证书是以法律为依据由公证人制作的公文书。正因为公证书是公文书，因此，首先其证据性强，并且，在债务人不履行时，可以不等法院的判决，而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

2) 公证书的种类有哪些？

公证书种类无特别限定，有遗嘱、消费借贷、离婚时的补偿金及赡养费的支付合同、土地建筑物的租赁合同等。

3) 我是外国人，也能制作公证书遗嘱吗？

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只要依据日本法律制作公证书遗嘱，则其在本国为有效。但是，如果本国法律不允许适用日本法律的遗嘱的形式和有效性及与继承相关的法规，则以本国法律为依据。换言之，需要本国法律的完整知识。

4) 代理人也能制作公证书吗？

不限于当事者本人，公证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制作。但是，遗嘱不能由代理人制作。在委托时，相关当事人必须出具印章登录证明书或者类似的证明来证明其就是本人。代理人在出具委托书的基础上，必须证明其确为本人。

5) 公证书制作的手续费是多少。

公证人可以接受的手续费由政令规定。

a. 合同或遗嘱等公证书制作的基本手续费主要根据标的价格做如下规定。

标的价格（日元）	手续费（日元）
100 万日元以下（含 100 万日元）	5000 日元
200 万日元以下（含 200 万日元）	7000 日元
500 万日元以下（含 500 万日元）	11000 日元
1000 万日元以下（含 1000 万日元）	17000 日元
3000 万日元以下（含 3000 万日元）	23000 日元
5000 万日元以下（含 5000 万日元）	29000 日元
1 亿日元以下（含 1 亿日元）	43000 日元

以下，每超过 5000 万日元为止的金额，当超过金额为 3 亿日元以下时加 13000 日元、超过金额为 10 亿日元以下时加 11000 日元、超过金额超过 10 亿日元时加 8000 日元

b. 上述手续费是针对 1 个法律行为的手续费。在合同为赠与或贷款这样的单方义务合同的情况下，所赠与的财产或要返还的金额为上述“价格”。在合同为交换方式的双方义务合同的情况下，交换的标的物的价格之和为“价格”。而且，在双方义务合同中，一方的当事人针对物或服务支付金钱的情况下，“价格”以支付的金钱的两倍来计算。例如，买主以 1 0 0 万日元购买某商品的买卖合同的“价格”为 2 0 0 万日元，手续费为 7 0 0 0 日元。

c. 在合同涉及定期付款的情况下，整个期间付款的总额为“价格”。但是，支付期间超过 1 0 年时，以 1 0 年为上限。因此，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假设租借人以月租额 1 0 万日元租借 3 年，则“价格”为 7 2 0 万日元(= 1 0 万日元/月 × 3 6 月 × 2 (双方义务合同))，手续费为 1 万 7 0 0 0 日元。

如果在离婚案例中，作为抚养费约定丈夫在 3 岁的孩子至成年(20 岁)为止，每月支付 5 万日元，则“价格”为 6 0 0 万日元(= 5 万日元/月 × 1 2 月 × 1 0 (最高年数))，手续费为 1 万 7 0 0 0 日元。

d. 在遗嘱的情况下，法律行为的数量以受益人的人数来计算。于是，在遗嘱中，如其内容为遗嘱人的妻子取得相当于 7 0 0 0 万日元的土地和相当于 4 0 0 0 万日元的存款，合计 1 亿 1 0 0 0 万日元，一个儿子取得相当于 3 0 0 0 万日元的存款，一个朋友取得 1 0 0 万日元，则手续费为 8 万 4 0 0 0 日元(= (4 万 3 0 0 0 日元 + 1 万 3 0 0 0 日元) + 2 万 3 0 0 0 日元 + 5 0 0 0 日元)。

然而，如遗产的总额为 1 亿日元以下的情况，就要在如上计算所得的手续费上加上 1 万 1 0 0 0 日元的特别手续费。

e. 例如在意定监护合同那样不能计算“价格”的情况下，规定手续费为 1 万 1 0 0 0 日元。

f. 此外，还有其他的规定，另外，在基本手续费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费用。请咨询委托的公证人。

3 私署文书的认证

1) 私署文书的认证指的是什么?

公证人证明私署文书是以公正的手续制作而成的。将私署文书带到公证人处，亲自签名或者自己承认已经签署的签名，公证人就会在私署文书上记载该情况。凭借其强大的证明力，证明该文书作成的真实性。

公证人的权限限于私署文书的认证，因而不能认证公文书。应认证的文书的内容必须合法，包含违法无效内容、有可能用于犯罪的文书不能认证。有些情况下，存在文字的增、删除、更改的文书不能认证，或在记述这些状况的基础上认证。

2)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认证。

私署文书即便有签名或者盖章，却无法得知准备该文书的人（名义人）是否进行了真实签名或者盖章。公证人的认证制度是确实可靠地证明该文书为名义人所作成的制度。海外使用的文书尤其需要公证人的认证。

3) 向外国提出的私署文书的认证需要哪些资料。

私署文书的署名人到公证人的办公室寻求认证时，请按照如下所述来做。除要认证的文书以外，还需要以下的5种资料的任一种。1 护照、2 驾驶证、3 居民基本台帐卡（带正面照片的台帐卡）、4 印章登录证明书（如果，印章在市府机关等登录注册过，此乃证明其登录注册的资料。登录印章（实属印章）指在市府机关等登录注册了其印影的印章。）5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在文书的署名人为公司代表，在其以该身份署名的情况下，需要法人代表的印章证明书和登记事项证明书。

4) 使用私立大学或银行发行的文书难于获取认证的委托书时该怎样做？

如果当事人准备了宣言书，于其中附上了想发给对方的文书，公证人可以认证该宣言书。

5) 私署文书认证的手续费是多少。

以外文撰写的私署文书的认证手续费通常是一份文书11500日元。以外文撰写的委托书为9500日元。

6) 所谓宣誓供述书是什么。

指在公证人面前宣誓私署文书的内容为真实。有伪证的制裁。在几个例子中，外国官署对所提供的文书，要求当事人在公证人面前进行真实性的宣誓，并要求公证人的认证。在此情况下应使用宣誓供述书。

7) 对在外国使用的文书取得认证后，该怎么做。

向外国提出的文书，仅有公证人的认证是不够的。简而言之，在公证人的认证之后，还必须取得法务局长（地方法务局长）的认证。将该认证附加于已认证的私署文书。然后由法务省盖法务局长的印章证明其为真实，由驻日本的该国领事进行所谓的领事认证之后，手续结束。当外国的私署文书接受方为私人企业等该接受国的非官署组织时，有时，仅有公证人的认证即可。

日本是无需领事认证的海牙公约的加盟国。因此，在公约加盟国使用时，只要得到了公约规定的外务省的海牙认证，就无需领事认证，可以直接发给外国的对方当事人。当接受方为公约加盟国，公证处位于东京都或者神奈川县时，能够在公证人的认证同时交付海牙认证，所以可以直接发给外国的对方当事人。即便在发给非加盟国时，由于东京都或神奈川县内的公证处能够同时准备法务局长（地方法务局长）的认证和外务省的认证，所以无需去上述办公处，只要得到领事认证即可。

海牙公约的非加盟国中也有允许使用简单的方法的国家。请咨询附近的公证人。

4 章程认证

1) 法人的章程是什么。

章程是法人设立必须的条件，是关于其目的及内部组织、活动的规则。这个词汇有时也用来指记载这样的规则的文书。

在设立有限公司时，章程如果没有公证人的认证，其有效性就无法得到认可。章程的认证仅由具有总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权的法务局所属公证人来处理。公司设立后的章程的变更无需公证人的认证。

2) 法人的章程认证的手续费是多少。

章程认证的手续费除 5 万日元以外，还需要纸张费用和 4 万日元的印花税。电子公证的情况下无需印花税。

5 公证日期

1) 公证日期的法律效果是什么？

公证日期是日期的证明。一些法律行为有先行者占优势的原则，权利属于先交换合同者。例如指名债权的转让及债权质权。只要未持有有公证日期的证书，债权转让的通知或者承诺就不能制约债务人以外的第三方。但是，公证日期并非证明文书成立的真实性的公证。

2) 怎样做才能取得公证日期。

要取得公证日期无需本人直接来公证处。也无需代理人的委托书。但是，文书必须是合法制作的，需要制作者的署名或盖章。

3) 公证日期所需的费用是多少。

费用为一份文书 7 0 0 日元。

6 电子公证

1) 电子公证可以在下面的 5 项公证行为中使用：(1) 包含用电子文书制作的章程的私制文书的认证；(2) 电子文书的公证日期的授予；(3) 已电子公证的电子文书的保存；(4) 证明与保存文书相同的同一证明；(5) 副本的制作等。

2) 日本的电子公证的特征

系 统

电子公证通过被称为电子公证中心的系统来运营。该中心使用由 N T T (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供给的 V P N (能够如专用线路那样利用公用线路的服务)，日本公证人联合会拥有上述中心，担负维护费用。该系统建立于 P K I (公开密钥构架) 之上。技术上的维护管理由日本公证人联合会与确立了信赖关系的企业签订合同，并委托其承担。

手 续

顾客以 P D F 文件方式制作电子文书，做电子签名。通过网络进行电子公证的委托。为此目的，法务省在其主页上设立了供电子公证使用人使用的入口。将通过该页接收的申请发送到电子公证中心，从而委托公证人公证。公证人从服务器上下载到自己所属的公证处的终端上，检查其是否具备用于公证的必要条件。之后公证人进行电子签名人的确认。此时，使用人必须来到公证人的面前。这是由于要适用在公证人的面前确认这一一般原则。但是，如上所述，在电子公证中，也可以由代理人代替本人出面。在符合本人认定要求之后，公证人就会对电子文书的电子签名赋予认证。然后，存入 C D 等中，交给使用人。给公证人的电子证明由相关当局交付。

3) 电子公证的实际情况

统计显示其使用急剧增加。2 0 1 5 年约为 7 9 0 0 0 件，为 2 0 0 4 年的 7 9 倍。

7 事实体验公证书

关于目击的事实公证书是公证人就与私权相关的事实，将其目击、经历的内容制作成的公证书。事实体验公证书例如就以下的事实进行制作：1) 股东大会会议录的制作、2) 银行贵重物品保管箱的开闭、3) 破产财团的财产的确证、4) 继承财产的确证、5) 有关发明的证明等。第 5) 项包括关于专利的有无新颖性的事实、在先使用的事实的证明及有关专利被侵权的情况。

此种公证书制作的基本手续费为按照进行事实体验的时间和证书制作所需的时间，每小时 1 万 1000 日元。

8 小建议

公证处的所在地可以由法务局或日本公证人联合会的主页获悉。

在公证处，有时是一名公证人工作，并且，为了制作公证书有时去公证处以外的地方出差，所以最好预先通过电话做日程调整。届时，可以具体地确认所需文件，使手续顺利进行。

日本公证人联合会
Japan National Notaries Assosiation
大同生命霞关大厦
霞关1丁目4-2
100-0013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
电话 03-3502-8050（国内）
+81-3-3502-8050（国际）
传真 03-3508-4071（国内）
+81-3-3508-4071（国际）
主页：<http://www.koshonin.gr.jp/>
电子邮箱：honbu@koshonin.gr.jp